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计院”）收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关于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浪雍和公司”）《股权转让通知函》，五凌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古浪雍和公司 70%股权以转让价款 22,709.69 万元对外转让，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征求水电设计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水电设计院拟放弃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水电设计院拟放弃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古浪雍和公司 70%股权优先购买权。

2.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水电设计院对古浪雍和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古浪雍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设计院的参股企业，其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其中：水电设计院持有 30%股权，五凌电力持

有 70% 股权。

近期，水电设计院收到五凌电力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为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五凌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古浪雍和公司 70% 股权以转让价款 22,709.69 万元对外转让，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征求水电设计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水电设计院拟放弃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水电设计院拟放弃五凌电力对外转让古浪雍和公司 7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水电设计院对古浪雍和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夏刚

（三）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03 日

（四）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五）注册资本：85.29 亿元人民币

（六）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28049

（八）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力（煤电、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发电）、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等。

（九）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3%）、湖南湘

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

三、古浪雍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三）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8 日

（四）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五）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六）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新堡乡高岭村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2332234305D

（八）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九）股东：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70%）、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0,645.13	71,206.76
负债总额	41,522.13	37,231.78
净资产	29,123.00	33,974.98
营业收入	12,148.50	10,038.09
营业利润	5,939.52	5,571.23
利润总额	5,939.52	5,571.42
净利润	5,003.97	4,700.84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水电设计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水电设计院对古浪雍和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